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19〕64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校级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校级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校级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校级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我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范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管理，结合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有以下类型：

1. 专业类项目：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品牌专业、教改课题等；
2. 教学资源建设类项目：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教材等；
3. 实践创新类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4. 其他类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主要指质量工程项目校级资助或配套的经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省财经法规和校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原则。

第四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审批是按项目进行管管理，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财务处是项目经费主管部门。

第五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校级经费分期分批拨付，超支不补。经费原则上一般按启动 50%、中期 30%、结项 20% 三个阶段分别划拨。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后，教务处根据有关文件出

具质量工程项目校级经费拨付通知，通知财务处从教务处教改经费中或其他专项经费中按经费拨付通知拨款到各项目负责人质量工程专项经费账户，项目负责人可登录财务查询系统查询资金到位情况。教务处会同财务处办理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卡，项目负责人领取项目经费卡。后续经费的划拨将依据对项目进展、完成的检查结果确定。

第七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校级经费可在业务费、人才培养费等方面进行使用，具体可开支项目如下：

（一）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主要包括：

1. 交通费、办公耗材费、实验耗材费、通讯费等项目；
2. 调研差旅费：指开展校企合作、参加学术研讨会议、进行专业调研、国内访学、聘请专家学者、开展专业实习实践、参加竞赛活动等发生的差旅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服务类费用（如课程制作费、维护费）等；
4.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5. 与项目相关的论文版面费、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费；
6. 校外专家来校评审、讲座（讲学）、指导等费用（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7. 为举办会议而租用会场等费用；
8.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数字资源、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信息检索费，邮寄费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
9. 专利申请与维持费，知识产权顾问费等；

10. 其他必要的业务费开支。

(二) 人才培养费：教师进修培训费（包括会务费、会议资料费等），面向学生和非编人员的劳务费等。

(三) 项目团队加班费（需要 OA 网上公示）、加班餐费等按规定标准列支，支出总额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5%（项目总经费 10 万以上的，不超过 20%）。

(四) 服务类费用，耗材类费用，参照《扬州市职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扬职大〔2019〕21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经费报销流程为：

1. 填写《扬州市职业大学费用报销封面》申请报销费用；

2. 项目经办人，证明人签字，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需在《扬州市职业大学费用报销封面》上签字。加班费、劳务费、加班餐费、评审费、讲座（学）费、指导费需要学院院长审核审批。发给外单位的专家费和学生劳务费需要填写学校财务处制定的专用表。发给个人的费用均直接打个人账户。

3. 财务处负责人复核；

4. 超过项目负责人审批权限的需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审批；

5. 财务处报销费用。

第九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的，建设资金年终余款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最长不超过 2 年）。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负责人用于后续教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建设因故终止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不得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条 教学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检查有下列情形者，暂停拨款。

1. 建设情况中期检查不合格的；
2. 未能按计划完成预定目标的，要求延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的；
3. 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经费的。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情形者，暂缓拨款。

1. 需要变更负责人、管理单位的；
2. 需要改变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对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3. 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

凡有以上重要事项变更者，须由负责人或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恢复拨款。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不能如期结项，包括申请延期后仍不能结项的，追回已拨校级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